

代表祭祀公業管理人申領補償費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因 祭祀公業土地座落 鄉鎮區
地段 小段 地號地目 登記權利面積 分之 ，經管
理人同意由本人依據農戶基本資料卡及地號申辦政府公告「新
竹地區 104 年第一期作停灌事宜」停灌補償，如有任何紛爭糾
葛或虛偽不實，均由本人承擔解決，並負完全之法律上責任
（包括依法繳回已領取之款項）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
此切結書為證。

立切結書人： 蓋章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